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6752號

債 權 人 鴻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

債 權 人 鴻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

債 權 人 鴻誠清潔有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

債 務 人 天之驕子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游尹軍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鴻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鴻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鴻誠清潔有公司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